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廿八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六十八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卽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鑛務總局令

●公件

公文

審計分處函覆都督查核

茶業總會報銷由

鑛務總局狀委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公件摘要

公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文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鹽政處核議清理裕甯總分局帳款處呈爲押存歸公湘岸鹽票請予免繳預借銀兩由案據清理裕甯總分局帳款處呈稱竊於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奉財政部批委任清理裕甯總分局帳款處孫廷林呈查有裕甯從前押存歸公兩淮鹽票二十張內湘岸十四張請咨湘都督准其運鹽到岸免繳新章預借每票銀三千兩一案由奉批據呈已悉所請裕甯鹽票免繳預借銀兩之處事關公款自應照准業經據情電商湘督矣此批等因到處奉此伏查此項鹽票早經裕甯押存歸公本與商辦不同前因湘省宣布新章每鹽一票應由鹽商預借銀三千兩呈繳歸湘其時裕甯正值清理固無餘款且湘淮鹽務同係國家之事彼盈此絀實無偏倚當經據實電請財政部咨明都督變通辦理准令照常運鹽到岸免繳預借銀兩以顧公款並分別補呈都督查照核示嗣奉批飭前因遵又錄批呈報一面將此項押存湘岸鹽票十四張花戶岸號查明開單移請湖南全省鹽政處先行按票掛號以備稽考起運旋准湖南鹽政處以湘省因軍餉支絀暫向運商每票借銀原屬一時權宜裕甯押存准鹽各票既爲公家所有現雖未繳借款原應准其照常起運以示區別惟本處向有引票多張於此項借款亦早經繳清裕甯押存引票十四張事同一律仍應趕將借款照數籌繳等由移復比因裕甯押存鹽票前經該局經理連同各項票據繳存蘇都督署未奉一律發還尙難籌辦起運當將是案暫擱不議茲於民國二年二月湘號蒙江蘇省民政長飭由財政司將前項押存鹽票暨其餘一切票據按件發交到處著即迅將裕甯帳

款上緊清理所有歸公各岸鹽票自應趕緊招商承辦分別掛號備查俾早起運並仍查照前案免繳湘岸預借銀兩以省公虧等因竊念裕甯自前清開辦以來並無官本平時所資以周轉者惟恃鈔票兌入以及商民存項光復以後總分各局損失既多其爲地方軍民各政提濟公用者數尤不資近因定章清理首在籌兌鈔票力固國民信用而無款應付備極困難前項鹽票預借銀兩更無如此餘力設法籌繳且裕甯清理已及一年業已分過鈔票局莊核計僅止十有數處其餘湘皖蘇甯等省局莊亟須接續開免期早結束昨已酌定兌票日期登報通告前項鹽票急待轉租承運俾得集資濟用若不呈准免借給咨實難招商租認前因運商各票應認預借銀兩尙未一律繳齊未便以裕甯一案仿礙全局是以不遽呈請茲聞各商借款業經繳清裕甯事屬因公出入皆係票本實與別項公款不同若蒙都督格外成全准予免繳似亦不致仍爲各商藉口再四思維惟有據實呈求以免久擱阻滯致使公家多所虧耗除將鄂岸鹽票四張照章另行辦運外所有裕甯押存歸公湘岸准鹽票十四張理合開具花名岸號清單具文呈請仰祈都督鈞鑒俯念裕甯事屬因公虧損已鉅卽賜格外成全准將所定前項鹽票預借銀兩概予免繳一面查照摺開各票花戶岸號轉行該管權運局照案按戶掛號給咨俾得照常招租起運以資應付實爲公便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批據呈自係實情可否准予免繳之處候行鹽政處核議飭遵並移財政司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處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商人智元裕的名吉記 春綱一張

又 吉記 秋綱一張

商人仁恆裕的名壽記 秋綱二張

又 義泰裕的名康記 秋綱二張

又 仁永裕的名福記 秋綱二張

商人義茂裕的名甯記 春綱二張

又 禮厚裕的名永記 春綱二張

又 禮昌裕的名安記 春綱二張

●都督令各屬取銷籌邊會湘支部勸捐委員由

爲通飭事案准省議會咨開案准大府准本會咨開案照本議會據買太傅祠湖南籌邊會請願並勸捐勸股簡章一扣查閱該會簡章純係勒捐性質並聞湘潭衡山安化各屬已有該會勸捐委員滋擾情事該會熱心邊事本所贊同但操之過蹙弊可逆睹按臨時約法人民有保有財產之由即令邊警孔棘事出非常然亦必經議會通過政府核准乃可及於捐輸該會以自由結合之團體訂此苛條此法律上之不宜行也湘省自軍興以來民窮財盡瘡痍未復言及捐輸已令一般社會談虎色變該會變本加厲甚至怵以兵威若聽其委員滋擾勢必釀成民變此事實上之不可行也茲經本會議員全體討論公決除將該會請願書作爲無效相應備文咨請大府查辦飭令該會將此項章程取銷並確查有無委員滋擾等情以重民生而保治安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籌餉捐輸與一般人民有密切之關係應由貴會議決

政府核准方能有效今該會所訂籌餉勸捐股簡章既經貴會否決自應廢止已令行籌邊會即將籌餉勸捐股簡章取銷如已委員分赴各屬亦應從速撤回以免滋擾并通電各府縣知事查明分別辦理准咨前由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咨覆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籌邊爲政上必要之計畫應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最高機關主持不宜以私人名義自行結會藉此擾害地方致滋人民怨望現賈太傅祠湖南籌邊會所訂勸捐股簡章以及所委各屬委員既經大府依據本會否決之公意分別令其取銷或撤足見大府採取衆論顧惜人民毅力仁心良用欽佩惟該籌邊會湘支部亦以同一名義於同一地域內組織同一之機關並曾分派籌捐委員馳往各屬本會已有該支部委員陳曙章永州來電可電相應一併咨請大府將該支部所派籌捐委員及捐章援照辦理湖南籌邊會前案立予撤回取銷以恤民艱而洽民意既經本會大多數表決除逕電各屬議會速請官廳從嚴查禁外相應咨請大府轉飭各府廳州縣知事遵照辦理毋令該支部於湖南籌邊會勢力消滅之後又得假籌邊之美名重貽人民之擾害是則本會爲民請命之深意也再該兩會於取銷籌捐之後如仍敢肆意索擾並請將所設省城總會一律解散事關公決要案即乞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賈太傅祠湖南籌邊會前據省議會咨請取銷簡章撤回各屬勸捐委員業准照辦并通飭各屬在案茲復准省議會咨稱各節陳曙章既係湘支部所委應即查照前案一并取銷爲此令仰各屬知事查明如有湖南籌邊會同一名義之機關分派委員發給捐章到各屬籌捐該知事等概不與接洽并分別呈報本府以便轉飭該會立予取銷而免紛擾此令

●都督令

財政
內務
實業

司准江西都督咨准熊君電稱漢冶萍公司應由湘鄂贛三省收回合辦等情請查照

示覆由

案准江西都督李咨開四月二十八號接准承德熊君希齡午密電尊處計已同時接到所稱漢冶萍公司應由湘鄂贛三省聯絡一致收回合辦敝省極表同情惟用三省名義另借外款或辦租捐或加鹽價或以粵漢路公司各股移辦解決公司舊債問題一面公查盛宣懷侵蝕款項虛冒股票等弊查出責令賠繳鄙意查賑固屬緊要另借外款尙是辦法惟租捐鹽價粵漢路股三策關係中央財政國民民生計似未便自爲風氣現將原電交敝省議會討論卓見如何仍祈示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熊君電達正核辦問准咨前因除咨省議會並分行^{內務}司外令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鑛務總局令各分局廠棧查照審計分處改組成立并暫行審計規則一體遵守由

案准湖南審計分處咨開案查前奉 都督迭次譯發北京審計處電開奉 大總統令陳錦濤爲審計處總辦未到任以前著王璟芳署理本處直隸總理辦理一切審計事宜所有各省未設審計機關者由本處派委專員代辦其已經設立者即由本處委託之員暫行會同辦理二月十七日審計處呈由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各省分處處長內開易宗羲爲湖南審計分處處長當奉 大總統令照准電達到湘并聲明設立審計機關原有對內對外二意對外欲以取信外人對內欲以整理財政責任綦重創始爲難中央先設審計處以樹先聲各省亦皆分設審計機關相助爲理惟名稱不一權限分歧若不一律改設分處難昭整齊劃一之觀以收詳慎勾稽之效該員自任命以後應各淬厲精神認真辦理勿存瞻絀之意致乖審核之方等情旋經接奉寄到審計處訂定暫行章程暫行審計規則暫行審計國債用途

規則并本處職務規程議事細則各件奉此查湘省自前年光復後即奉都督飭設會計檢查院委任宗
義等辦理審查財政之事以具監督規模茲奉前因自應遵照取銷會計檢查院名義改設審計分處以
符中央統一之制現在改組成立業經奉准 都督查照審計處電示先行刊發木質關防啓用本分處
此後辦事職權應與中央審計處一例用特遵照中央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訂定審計分處暫行審計
規則刊刷頒行全省各機關期共一體遵守毋失國家設立審計之意以收內外共信之效所有本分處
改組成立遵訂暫行審計規則規定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咨會爲此咨請貴局查照併轉飭所屬各機關
一體施行等因准此查會計檢查院名義業經取銷本局與該院交涉文件已改稱審計分處合就令行

知該局棧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廠

△公文▽

公文

●審計分處函覆 都督查核茶業總會報銷由

逕啓者案准 鈞府函送茶業總會報銷清冊煩爲查照見覆施行又准函據華興印刷公司商民文曉墀等呈稱茶業總會定印裝潢茶箱花紙十五萬套每套價銀六分八釐計銀一萬〇二百兩已收定銀八百兩拾雅書局朱亨盛等呈稱承包茶業總會裝潢茶箱花紙十萬套每套價銀五分計銀五千兩已收定銀一千七百三十二兩均因總會銀行奉令取銷花紙無用懸款無著懇飭該會如數清償等情據此查茶業總會欠發茶箱花紙價銀爲數甚巨昨據茶業會長報銷冊內加簽聲明非該會長主持不能承認但該商等將本求利以貨易銀該總會無論何人主持斷無令承包貨物商人賠累之理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函達貴處請煩查照將茶業總會報銷察核見覆施行各等因到處准此本分處當將該總會報銷各冊詳細查核計自上年十月開辦起至本年四月上旬止入款收財政司撥交安儀銀行銀一千五百四十兩湖南銀行房屋抵押銀一萬二千兩商股本銀二千四百三十五兩茶票銀六千三百兩借粟錦星銀九百八十二兩統共入款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兩出款辦公雜費共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薪水津貼共銀一千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三分購置房屋銀一萬二千兩購置器皿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兩七錢二分四釐印刷紙幣股票花紙定銀五千四百七十二兩各分會分行開辦領用銀二千八百〇二兩統共出款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兩五錢九分二釐以入抵出不敷銀一千三百九

十八兩五錢九分二釐而總會四月上旬以後開支尙不在內各分會分行報銷亦尙未齊全應行收回找付尙難計算印刷紙幣花紙則尙該欠商號銀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兩四錢二分此查見該總會所造報銷之現在情形也刻下該會銀行已奉命取消一切自當結束冊內所入款除財政司一千五百四十兩係由公家墊給外湖南銀行一萬二千兩尙有房屋作抵其餘商股本銀二千四百三十五兩係入茶業銀行股款銀行既已停辦股本自應退還茶票銀六千三百兩係商人購茶繳歸政府之手數料茶票既未發給票費亦應發還作爲該款自無異議惟粟錦星借款九百八十二兩並非該總會直接向借拾雅書局該欠粟錦星紙款提列該會借款作付拾雅定銀實爲多事總會所該拾雅花紙價銀該會自應照數清理何必將該書局所該他處之款移爲總會所該仍應於出款列支拾雅定銀內陳出將此入款所收借款刪除以清逕路至於出款辦公經費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薪水津貼銀一千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三分兩款已屬糜費無存無庸置議購置房屋銀一萬二千兩業已如數抵在湖南銀行即以抵歸押款購置器皿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兩七錢二分四釐已由該總會另造清冊送處查核其中不無尋常動用暨廚房雜用價值零星之件而木器陳設等價值較昂應屬精良者尙居多數且爲銀行備用之器銀行既未開張則器物尤爲完好應由本分處知照財政司派員前赴該總會照冊點收列入官有財產存候各公署局處器皿不敷時添撥備用惟定刷紙幣股票花紙一項雖爲批准簡章內設立茶業銀行改良茶箱裝潢之所須但所定銀行資本公家擔任五十萬商家籌集五十萬至今察核所招商股尙祇二千數百餘兩之多則基本未及百分之一雖經批准立案辦理尙無端倪印刷股

票紙幣亦復尙在可緩花紙爲數尤巨自經簡章公布以後商家已起紛紛反對該總會應有聞知卽當稍安毋躁况據報銷冊內成障湘鄭芳簽註印刷紙幣花紙由副會長朱紹垣及陳德生朱道藩朱偉長等主張前後正副會長及正副辦事長均未與聞等語尤爲可怪會中訂購似此鉅金之物安得不妥商正長正辦卽由一二經手自專辦事手續殊爲不合本分處且已查取花紙樣章察閱紙章既屬尋常印工尤爲粗劣代爲計算成本每套至多不過合錢四五十文左右乃定價至紋銀五分與六分八釐之鉅該經手等何得如此受欺其中難保無經手回扣等弊似此冒昧從事公家碍難承認請飭令該經手朱紹垣等將紙幣花紙悉數領去所該商家之款由該經手等自行清償並將前付定銀內除去粟錦星紙價銀九百八十二兩外亦應着該經手等賠繳以抵給還股本票銀而重公款各分行分會開辦領用銀二千八百〇二兩內支安化銀行二千串合銀一千五百四十兩注交李君炯手不在開支之列則此款仍應收回其餘速飭各分行分會刻日一律撤回造具報銷以便結束再四月分茶業銀行收總會花邊二百三十元票錢四十串文注湯魏總協理手交義喊股銀查總會報冊收有茶業銀行股銀四百三十五兩即係義喊股銀既經收入何又支還是否退回抑係未經繳足尙存總協理手應飭該總會查明見覆此查核該總會所造報銷之辦法情形也惟事當歸結需款方殷除印刷之款公家不能承認外其應退股本及茶票兩款計需八千七百三十五兩即以安化茶業銀行應行繳回之一千五百四十兩暨經手朱紹垣等應行賠繳前付之印刷定銀四千數百兩一併作抵外不敷若干應由公家補給該總會結至四月上旬不敷之一千三百九十八兩零係屬該欠各職員司薪水及挪墊之款亦應由公家發給隱

請即飭財政司先撥銀一二千兩以資應付將各職員司遣散酌留一二人經理結束交代事宜俟一切歸結清楚履續造報送處核銷統計應行找補若干再行如數發結完案所有查明茶業總會報銷分別擬辦情形相應函復 鈞府核奪轉飭該總會查照施行此致

●審計分處函復教育司送高等工業學校續購機械藥品合同一案由

逕啓者案准 貴司函送高等工業學校續向禮和洋行訂購機械藥品華洋文合同二份請煩查核施行等因到敝分處准此查該校前次訂購工場機器藥品請撥發銀兩一案經 貴司函知前來尙未解決何以茲又續行訂購 貴司爲學務主管官署各校購置大宗物品理應先得 貴司承認何以函據該校呈報均在訂約已成之後且支付款項另有主管機關似此爲數較鉅之款即經 貴司認爲必要亦須通過支付官署預爲籌劃庶免應付困難之處該校何得如此任意自專漫無限制究竟該校前今兩次訂購貨物是否急切需要訂立合同事前曾否呈明 貴司價目視上年在滬所議有無合算應請 貴司仍查照前函所詢一併詳晰見覆併飭該校將前今兩次訂購貨目開具華文詳細清單送本分處以憑核辦華洋文合同二份暫存此致

◎審計分處函覆教育司駁高等工業學校訂購工場機器化學藥品合同由

逕啓者案准 貴司先後函送高等工業學校兩次訂購禮和洋行工場機器化學藥品等一案昨准函復敝處詢問各節豈是均悉查工場爲工業實習之用購置機器化學藥品固屬需要惟此項非常購置不在常年經費之內者必於事先呈明主管官署核奪訂立合同亦應經主管官署認可方爲有效况此

案上年曾經 貴司派員會同該校教務長在滬議購因減價爭執不成而返此次該教務長在湘訂購何得不仍請 貴司派員會同辦理即由該教務長擅自專行此辦事手續而言 貴司得不承認且上年在滬 貴司派員與瑞生瑞記議訂照原價減百分之一七五該教務長與禮和洋行議訂照原價減百分之一五而此次在湘所訂則減百分之一二價目不如滬上所議為廉何苦急於訂購敝處查核所訂合同華文本無貨物清單即洋文清單所開亦多含糊僅舉貨品名目並不指名種類質料度量如天秤及測量遠鏡同一名目其種類之區別甚多則價目相去亦懸遠雖合同內載有貨物均係上等合于歐洲大學堂科學之用究竟各國大學所用之品標準何在似此含糊浮泛從何稽核其價值之虛實廉昂且察核所購貨品有非現時需用無須急於購置者有應行購置不宜如此之多者有可廉價自製不必購自外洋者但非敝處權限所應置議故不詳及惟 貴司主管所在應不容漫無考核該教務長訂合此項合同既未先行呈明 貴司應否承認發款還請 貴司酌裁敝處不能為 貴司分負責任也所有華洋文合同原件各兩份應行送還即希 察收此致

●礦務總局狀委張君通晉接充江華分局次長由

照得江華上伍堡錫鑛分局局長劉其達因病辭職業經本局委任該分局次長蕭君文接充在案查該分局事務殷繁所遺次長一席亟應遴委幹員贊助該局長同負責任力策進行茲查有張君通晉學術宏通才識精敏熱心公益有守有為堪以接充該分局次長之任除呈報暨行知該分局外合行委任委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束裝馳赴該分局會同蕭局長將用人理財一切事宜認直攷覈切實整理毋稍

數衍致負委任所有次長月支薪水一百元由該分局開支造報此狀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梁士詒署財政次長此令

任命孫寶琦署稅務處督辦趙椿年署稅務處會辦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派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鄭文易前往日本修習實務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天木署浙江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英順文義濟忠額永福富全補佐領海亮連山瑞齡權志連

和愛泰巴彥倉富紳布德克吉布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青海徠大明智蔡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呈請將隨同來京之勒布陳勒立瑪等給予獎叙等語該勒布等隨同該呼圖克圖遠道來京勤勞備著自應一體給獎以示優異勒布陳勒立瑪應加封爲默爾根勒布大喇嘛羅佈藏克周管家阡日佈應均給予默爾根綽爾濟名號却爲吉仍木夜巴應給予綽爾濟銜蘇畔族宗自卓爾夜加日參應均以商卓特巴記名却畔阡日佈應以大喇嘛記名加瑪羅不藏多利格勒應均以呢爾巴升用此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伊克昭盟副盟長特固斯阿勒坦呼集克圖呈請將該旗協理台吉量子獎叙等語協理二等台吉峴都藏佈應進封爲頭等台吉以勵忠誠此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科爾沁旗濤勒古拉畢古勒森廟額爾德呢木拉根班第達沙得拉布丹桑那木濟勒來京謁見納書翰忱翊贊共和問屬深明大義擬請酌給獎勵以昭激勸等語額爾德呢木拉根班第達沙得拉布丹桑那木濟勒應加封默爾根諾們罕名號此令

甘肅涼州鎮總兵馬萬福開去本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陸洪炳爲甘肅涼州鎮總兵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據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任命丁士巒署甘肅督標副將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曾生超爲江蘇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彭礪金爲江蘇陸軍第三師參謀

長吳炳鑫署甘肅都督府參謀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兵翰林謝彩羸杜必勝丁同陞周福星張建魁李長蘭惠春波嚴紀鵬曾繼賡王生寅姚文魁王榮鎮陳得貴張雲漢王克明趙長榮黨廷佑王修己洪隆廷余運德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建有曹位康田實芳鄭庠爲陸軍騎兵上校李生榮爲陸軍憲兵中校朱鼎銘卓人孫耀庭余欽晨俞疇傅錫齧侯佐朝王化南趙連元陳世傑徐繼祖楊桂馨白鴻儀周文興郭詩言王德明郝泰張玉峯龐立樹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鎮青王占標張協贊楊瑞亭王迺斌徐世勛房拱極爲陸軍騎兵中校金遇陽爲陸軍砲兵中校王大吉曾景元爲陸軍憲兵少校董明銘鮑建勛曹執中甯存銓閻靜軒王德超梁仲杰石鐸清黃玉鈞徐兵其盛余慶松魏得山賈得軾張岐山海普清喻凱臣汪明山呂光華武中魁丁繼祖楊發清陳建貴王壽田陶得勝陳鑒升王孝忠雷毓徽鄧全勝劉春珊宋希孟白毓庚鄧震清李金戊

趙步雲嚴錫龍馬耀羣章大順熊占標李錦章王榮貴張壽祿郭錦棠李天佐五岳秀郭士元蒲坤山王青雲熊鍾山李德友孫彥彪余晉海張南輝晉鴻飛張士達雷占風傅春亭王英彭法海趙占彬張復業昌懷珍范得勝張屏周延麟賈濟泰周明祥羅炳炎高慶雲馬瑞雲劉鎮海爲陸軍步兵少校韓壽雲馬玉山雷振聲劉豐漢吳鎮南陳雲生柳占魁王飛虎陳樹滋安國柱張孔修蔣芝蘭雷鳴峴袁成玉劉長泰潘宗雲楊蔚庭李文龍徐樹棠傅定安邱長鏞齊得功何全義爲陸軍騎兵少校杜益貴馬錫藕馮殿臣魏進光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盧煥王嗣昌爲陸軍步兵上校楊勳沈宗周王文華潘起洛鄭森王植祥甘澍盧燾繆建邦馬一劉文炳姚景崇周敏時阮德炳杜濃李占魁陳偉唐繼禹趙世銘爲陸軍步兵少校楊鍾傑高桂林李文漢楊其禮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兆蓉秦應棠范石生爲陸軍砲兵少校錢開甲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楊華燕陳國琛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貝子漢羅扎布宣慰卓是兩盟使各旗傾心助順邊圉奠安有功民國應從優進封郡王以彰殊勛此令任命多布柴幫辦昭烏達盟盟務此令

△公文摘要▽

公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具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並擬添設學長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爲養成一般普通測量人員而設即爲養成高等測量人員之基礎
關係殊爲重要現已由本部將此項章程擬妥又查前經公布之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內測量學校校
長而外設監學一員按各省學額不一事務有繁簡之殊擬於監學外酌添設學長若干員以助監學之
不足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編制
- 第三章 職責
- 第四章 校規
- 第五章 待遇
- 第六章 課程
- 第七章 考試
- 第八章 經費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員之所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附屬該省陸軍測量局內名曰陸軍測量學校

第三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祇設尋常科內分三角地形製圖三課製圖課又分繪圖攝影刷印三班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額數由校長擬定呈局長轉呈該省都督核准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五條 校長及各職教員由測量局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都督委任外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分別加給委任

第六條 選驗學生其格式如下

一年歲 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二品行 性情誠樸素無過犯

三志趣 專心嚮學別無嗜好

四程度 須有中學校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五身格 高約一密達六十生的左右氣體強壯素無隱疾

六目力 能辨目力表二十號以下

第七條 學生以一年半畢業(分爲二學期)

第八條 學生考取足額後祇准剔退不得隨時添補縱有空額任缺勿濫

第九條 副官醫官會計儲藏等事務均由局中辦理不另設專員

第十條 校中職教員有辦事尤爲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教長呈由局長轉請獎勵以資激勵

第十一條 測量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訂事宜均由校長商承局按照本章程詳細擬訂呈都督核准並存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經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公布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准於每年底由校長商承局長叙出情由呈由參謀本部核議酌改轉呈 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二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一 校長一員

二 主任教員二員

三 教員若干員

四 助教若干員

五 監學一員

六 學長若干員（每學生四十名左右設學長一員）

七 書記一員

八司事司書各若干員

第三章 職責

第一條 校長承局長命總理校內一切事宜有養成學生之學術能力並有綜核經費之責

第二條 主任教員商承校長有主持各本課學術教授之責

第三條 教員商承主任教育擔任教授學術及編纂講義之責

第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輔助教員有分任應授學術之責

第五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專任管理學生之責

第六條 學長承監學命有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命掌管案卷承辦文牘有督飭司書繕寫之責

第八條 司事承長官命執行應服事務

第九條 司書承長官命專管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四章 校規

第一條 學生違犯以下所開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一各門功課永無進益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學期考試分數不及格者

以上各款屆時由校長傳集監學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會議分別裁定但因一四五各項剔退出校者除學費應免繳還外其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一律繳回學校

第二條 校中職員由校長隨時考查每逢年底分別勤惰商承局長呈報都督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商承局長呈請都督遴員接替並呈報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三條 校中職教員除校長及教員另有專責者外應一律輪流值日住宿堂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例假暑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校中職員除遵照定章各專責成外遇有關係大局之事仍應互相匡助和衷共濟不得推諉膜視

第五條 校中職員及學生如有急切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按另訂請假細則辦理

第六條 學生不遵校規不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校或私自退校者即由校長商承局長分別懲辦

第七條 凡學校人員均應恪守校規著軍服時須行陸軍禮節不得故違

第八條 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一國慶日放假二日

二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年假放假七日(紀念日及元旦前後各三日)

四暑假於各省另訂細則內規定至多不得逾三十日(但野外作業時除國慶紀念日外雖星期日不得放假)

第五章 待遇

第一條 學生畢業試驗列等者按章授職

第二條 學生畢業試驗考列優等者除照第一條辦理外仍以應升之階級儘先提升

第三條 學生在校膳食服裝及書籍器械筆墨紙張等項統由學校備給

第四條 學生入校後由學校酌給津貼但每名每月不得過銀幣三元

第六章 課程

第一條 學生課程以偏重實施為主(野外作業以二百內外為度)

第二條 學校招募學生應於入學期前由校長會同各教員商承局長編訂學術規程表由局長呈報

參謀本部查核

第三條 校長於開課前數日會同各教員據學術課程表另訂授課時間表呈局長查核

第四條 校長應將學校所編講義以四分由測量局送參謀本部第六局以備稽核參考

第五條 學生應授學術各課目另附教員綱領表於後

第七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入學考試及學術考試兩種但學術考試又分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第二條 入學考試由校長擬定時期呈局長轉呈都督核准後按照第一章第六條所規定考試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三條 月考由主任教員及各教員斟酌行之以平日問答所定分數爲准另加躬行分數每月一次彙列成表呈校長核閱後取其平均分數榜告諸生以資激勸

第四條 每屆學期期滿由校長核定考試時期舉行期考先期停課二三日以資溫習屆時由各主任教員會同教員議定題目呈校長核定試竣即將考試成績加以躬行分數核定次序等第呈校長核定後再由局長呈報都督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第五條 畢業考由校長訂定考期須二週前牌示學校並先行停課溫習至多以五日爲限一面擬定考試程式先時呈由都督咨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考試

第六條 考試分數按門計算以二十分爲滿分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分之爲滿門功課之分數合計各門分數爲總分數再按總分數之門數分之爲平均分數

第七條 考核次序以平均分數之多寡爲定平均分數同則視總分數總分數同則視出席日數多寡以課殿最

第八條 考核畢業分數與第六條同但以第一第二兩學期之相加平均分數再加本期平均分數以二除之是爲畢業分數其次序之考核法與第七條同

第九條 考試次第及列等不列等之區別如左

一 平均分數十八分以上者爲優等

二 平均分數十二分以上者各門功課均在八分以上者爲列等

三 平均分數不滿十二分者爲不列等

四 平均分數雖滿十二分若有二門不及八分者爲不列等

五 專科學術不及十分者概不列等

第十條 凡考試列等者由局長呈請都督發給畢業文憑並呈報參謀本部備案按章授職

第十一條 學生期考畢業考凡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核議成績察看資性酌定降班學習或令退學

第十二條 凡考試不到者一律不准補考尋常月考不到所缺分數以零計算期考不到令降一班學習畢業考不到即予開除或仍令降班學習下屆再考如確係因病及親喪等事故臨時由校長查明酌量情形辦理

第十三條 凡考試時如查有夾帶搶替等弊當立即抽卷退出但無論搶替者被搶替者同等受罰

第八章 經費

第一條 學校經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歸併測量局預算內呈都督核准後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二條 各項用費由局中一併造冊按月報銷一次每屆年度終造送全年出入各款總冊

第三條 學校經常臨時兩項支出項目如左
經常支出門

- 一 職員薪俸
 - 二 教員薪俸
 - 三 學生伙食
 - 四 學生津帖
 - 五 出張旅費
 - 六 材料費
 - 七 夫役工舍費
 - 八 學生服裝費
 - 九 習課用品費
 - 十 修繕器具費
 - 十一 各項雜費
- 臨時支出門

- 一 購備器械費
- 二 購買圖書費
- 三 營造費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二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電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